

瑞金市财政局

瑞财处字〔2023〕8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广州尚艺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54531376U

法定代表人：王新可（410426198709103516）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龙归园夏牌坊大街西五横路二号

委托代理人：袁庆林（360781198611144711）

联系电话：18613018790

被投诉人 1：浙江迪肯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磊 联系电话：15857597660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西郊路冠城商业广场3区二单元5018室

被投诉人 2：江西慧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18070576525

地址：瑞金市象湖镇绵水北路 22 号（勇斌汽修楼上）

被投诉人 3：瑞金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97-2522135

地址：江西省瑞金市红都大道

一、项目基本情况

“瑞金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导视系统、文化建设项目”（编号：JXHD2023-RJ-G002 以下称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3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采购预算 450 万元；6 月 27 日在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瑞金分中心开标，次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由被投诉人 1 中标，中标金额 3120114 元。

投诉人 2023 年 6 月 29 日就本项目中标结果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 2 和被投诉人 3 于 7 月 6 日对质疑作出答复；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7 月 10 日向本局提起投诉。经本局审查后，于 7 月 14 日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受理通知书》，现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与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诉称：

1、被投诉人 1 的工商登记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大庆寺村双桥 64 号）与竞标文件填的地址不一致，登记地址为空地，不具备办公条件及本次招标项目的工作条件，有违招标文件第五项 1.2 及 1.3 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被投诉人 1 的实际经营地址为：绍兴市越城区西郊路冠城商业广场 3 区二单元 5018 室，该地址为商业广场，不具备放置本次招标所需要的机器设备的条件，明显不具备中标资格。

3、（被投诉人 1 提供的）纸质发票真伪验证需要到税务机关查询并有回执佐证。

投诉人要求废除本项目的中标结果。

被投诉人答复：

（一）被投诉人 1 答复认为：

1、工商登记地址与竞标地址不一致，是因工商地址拆迁所致，并不影响其经营行为的法律效力，并不能以此与履约能力挂钩判断，更不能证明自己不具备招标文件第五项 1.2 及 1.3 的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条规定“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绍兴市越城区西郊路冠城商业广场 3 区二单元 5018 室”是主要办事机构，其生产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农路良渚玉都佳苑东侧约 220 米。

3、经查询，发票为真实发票。

（二）被投诉人 2 答复认为：

1、被投诉人 1 注册地址与经营地址不一致的问题，应由被投诉人 1 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监管，投诉人未提供被投诉人 1 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停业、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证明。且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被投诉人 1 没有被登记机关要求停业、吊销营业执照等经营异常信息，被投诉人 1 还具备正常经营的能力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明确的资格条件。

2、投诉人提供的相关截图（证据）仅为被投诉人 1 经营场所外部照片，未体现其实际的办公和经营状况，无法证明其不

具备相关机器设备。

3、在质疑答复阶段，被投诉人 2 组织了评标委员会传代及相关部门协助答疑，对设备发票原件进行了查验，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进行了验证，发票真实有效。

（三）被投诉人 3 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向我局作出书面说明。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关于投诉事项 1: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3 页“（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要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该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有良好的履约业绩。“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是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履行合同所需要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是供应商保质保量完成政府采购项目必备的物质和技术基础。被投诉人的工商登记地址被拆迁，投诉人以“工商登记地址与竞标文件填的地址不一致”为由，认为被投诉人 1 不具备办公条件和工作条件，有违参加本项目活动的资格要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 就市场经营主体而言，其生产经营场所可能是一处也可能是多处。被投诉人以“绍兴市越城区西郊路冠

城商业广场 3 区二单元 5018 室”为主要办事机构，其生产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农路良渚玉都佳苑东侧约 220 米”，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条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没有对投标人的生产经营地址作出要求或限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供应商的投标资格与其生产经营地址及场所多寡无关。投诉人以经营地址为由排除被投诉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诉求缺乏法律依据，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23 页“评分标准(表)注: ... 中标人需在中标后 5 日内提交包含但不限于资质证书、检测报告、设备购置合同、认证证书、业绩、承诺函等材料原件至采购人处进行查验”。被投诉人 2 曾于 7 月 3 日组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被投诉人 1 提供的设备发票原件进行了核查，7 月 7 日在国家税务总局公开网站验证属实。投诉人认为“需要到税务机关查询并有回执佐证”查询纸质发票真伪的认知并非唯一，在国家税务总局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同样具有证明力。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在审理本项目投诉过程中，针对被投诉人 1 参加本项目投标资格问题，我局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4 页“(五)投标人资格要求——2.1”的要求，于 7 月 30 日分别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以被投诉人1为对象进行查询，未见应当拒绝被投诉人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

四、法律依据和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局决定对投诉人的诉求予以驳回。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投诉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瑞金市人民政府或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